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572號

原告 陳珮玢

訴訟代理人 陳世煌律師

複代理人 洪婕慈律師

被告 程燕嫻

訴訟代理人 王思穎律師

廖國竣律師

江昕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關於原告請求交通費用部分，原告主張其於事故發生後便返回南投居住由其父母協助生活起居，而其自110年8月19日至111年11月4日止至中國附醫計30次門診、60次復健治療；至惠和醫院計4次門診、復健。至中國附醫30次門診，扣除1趟救護車接送及部分門診為同日看診，合計趟次51次；至中國附醫復健治療共60次，扣除111年7月29日、111年9月14日及111年10月1日同時為門診治療外，合計趟次114次，按台中市計程車費率計算，單趟車程均為635元，共計104,775元；另至惠和醫院門診、復健共4次，合計趟次8次，按台中市計程車費率，單趟車程均為85元，共計680元；交通費用部分共計105,455元等語，被告則辯稱告就診的惠和

01 醫院與原告主張之南投住家僅相距0.7公里，步行僅需約10
02 分鐘，並無搭乘計程車或由家人接送之需求，另原告南投住
03 家與其就診及復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中國附
04 醫）亦有臺中公車108路線可抵達，其每次搭乘所需費用為5
05 8元，是原告自南投住家至中國附醫就診及復建所需交通費
06 用應僅為18,618元等語，則原告究竟於治療期間有無自行就
07 診之交通能力，應為審究之要點。而依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動
08 能力減損評估報告中所載，原告自述傷害於111年2月復工
09 （從專員降級為助理，薪水有落差）等語，顯見原告於111
10 年2月後即開始恢復工作，則原告於111年2月後，其前往醫
11 院之就診交通方式、起迄地點，仍有調查之必要，且此部分
12 未經本院闡明後由兩造辯論，爰依法再開辯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5 法 官 張清洲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9 書記官 蕭榮峰